



信徒生活的原則

經文：約4:27-42

引言：

一個信徒不但蒙恩得赦罪作個得救的人，他更是要活在世上的。主救人的目的不但使一個人不滅亡，更是要使用他為主作見證，叫人從他們身上認識主。這就是信徒生活的問題。現在提出信徒生活的幾個原則，盼能幫助大家為主作見證。

一．過一個心意更新而變化的生活(約4:28; 羅12:2)

將屬世和從前犯罪時的生活完全改變，而有新生的樣式，叫人看見我們的生活改變而歸榮耀與神。

二．要活出基督，為基督而活(加2:20; 約4:29)

基督徒之所以能引人到基督那裏，因為他的生活有基督的樣式。要活出基督，必須默想基督，默想祂的樣式，默想祂生活的方式。多讀聖經和多思想祂的話，就越多像祂。

三．以遵行神旨為食物(約4:34)

就是以遵行神的旨意為生活，為最重要的；人如何以食物為重要，也同樣以神的旨意為重要。神的旨意都已寫在聖經上(來10:5-10)，我們多讀經就必能明白。神對信徒的旨意有：

1. 作個得救的人，追求靈性的長進。
2. 過聖潔的生活，與世人有分別，不效法世界，不拜偶像，不迷信。
3. 愛神過於一切。
4. 愛人如己，與人和好。
5. 等候主來。

四．作救人的工作，收割已成熟的莊稼(約4:35-37)

1. 看見莊稼的眾多一向田觀看。看見很多人未得救，很多地方未傳福音。
2. 看見莊稼的成熟，非趕快去收割不可。雖然還有四個月收割，但已成熟了。看見靈魂將亡，就不得不去搶救他們。
3. 看見收割莊稼的福樂：能得工價，能有五穀得飽足，能得快樂(約4:36)，而且有永存的價值。沒有一樣東西能永存，只有救靈魂的工作是永存的。
4. 接受差遣的使命(約4:38)。主差每個門徒去收莊稼。
5. 付上應付的代價(約4:38)。別人勞苦我們收穫，我們勞苦別人收穫，就是彼此效力。
6. 使人明白耶穌是獨一的救世主(約4:42)。

結論：

求主幫助我們為此四大目的而活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